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86/Rev.1
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德国、爱尔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拉维、马
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
加尔、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和大会题为“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中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2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要求确保国际法庭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主张和犯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酌情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了巨大痛苦并须作出适当反应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必要性,在这方面要强调受害者当地社会的作用和责任,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强奸行为的受害者所处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行为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赞赏秘书长题为“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A/48/858)，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47)，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表示愤怒强奸正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穆斯林妇女与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这类行径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它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下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所有人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诉讼程序原则，将所有直接或间接与这些滔天国际罪行有干系的人绳之以法；

7. 鼓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大规模发生强奸事件的现象，并确认其妇女专家小组完成的工作；

8. 支持专家委员会按照其行动计划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有计划强奸妇女的问题，其中将特别注意性攻击的指控；

9. 欢迎专家委员会打算在预定于1994年4月底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汇报其调查结果；

10. 吁请所有收容前南斯拉夫难民的国家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询问难民或以其他方式收集证据，对有计划强奸妇女的做法加以调查；

11.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的身心康复提供适当的援助；

12. 请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向国际法庭检察官提交调查结果和所有有关证据；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